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公司”）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环境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莱得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景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力芯越微电子（海南）有限公司、郑州光力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oadpoint Limited、Loadpoint Bearings Limited、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光力合芯超硬材料有限公司、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山西光力智航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汇力科技有限公司、GLTECH SEMICONDUCTOR MALAYSIA SDN. BHD.。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和修订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
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
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
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法人治
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

(2) 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的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生产
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质量部、供应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
券部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建立健全更加科学
高效的管理框架，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提高管理水平。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关键岗位与员工招聘、薪酬与绩效考
核、业务人员入职培训、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等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人力资
源管理通过人才测评、绩效评估、动态激励、人才培养等策略积极推进人力资源
管理制度建设，形成专业规范的人事管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经营管理队伍、技

术骨干队伍、业务营销队伍的综合能力与业务水平。通过人力资源相关制度与办法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公司共同发展。

（4）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始终秉承“无业可守、创新图强”的企业精神，践行“员工与企业同成长，企业与社会共进步”的企业文化理念，发扬“团结协作，行胜于言”的工作作风，确定了“快速响应、勇于担当”的行为准则。着力在经营理念、管理制度、品牌建设、企业形象等方面构建企业文化体系。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提供发展机会，把员工自身价值实现与企业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增强团队的执行力和凝聚力，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

（5）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可协调发展。在努力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与高校合作，推动高校和教育科研部门协同育人，教科研的深度融合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协同努力。在安全管理上，公司始终把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放在首位，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证产品质量和提升服务品质，切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6）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7）信息传递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公司制度的规定，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同时向社会公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以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披露完整、及时。

（8）内部审计监督

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常设机构，主要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

（9）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备的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并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相关制度规定，分别按金额或重要程度报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批准，确保集体和民主决策的有效执行，杜绝个人决策或越权决策事项的发生。从授权管理和制度层面上控制公司的决策风险，以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10）对外担保业务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遵循

的原则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并提出了对外担保对象的范围及义务。公司加强了对担保对象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情况。

（11）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的特点，已建立健全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活动、筹措及资金运作等业务操作，并建立资金报表汇报、资金风险监控控制流程，随时关注资金状况。明确了资金活动、筹措及资金运作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职责分离要求，形成了完整的资金活动控制体系，有效的保障了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变更、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并聘请外部审计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外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12）销售业务管理

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持续深化销售管控措施，在管理层的指导下，对行业和市场进行深入的研究和预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运营目标，制定、调整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确保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建立了价格管理、销售收款、客户管理、销售收入核算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为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明确财务和业务部门职责，规范操作，杜绝产生坏账和呆账，防止资金流失，加速资金回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销售人员的激励考核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13）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选择和评定方

法》《供应商品质评比作业规范》《外包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相关供应链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深入的行情分析及材料成本结构分析，并对每项成本构成进行询价、比价分析以获得最合理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避免因市场变化造成采购成本的增加。同时公司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合理控制成本，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4）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结合产品生产特点，制定了《生产作业规范》《技术变更规范》《工艺管理规范》《设备管理规范》《产品检验规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质检、仓储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提升了生产效率，达到费用和品质可控。

（15）资产管理

为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公司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方面对公司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并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计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资产的采购与审批、验收、调拨、转移、入账、折旧、日常维护、报废与处置、盘点与清查的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流程，规范了原材料领用、生产执行、产成品入库、发货出库、生产设备维护维修等流动资产的管理；确保物资安全受控、生产成本受控，稳定提升生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16）电子信息系统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构建了由《信息安全管理度》和信息系统规划、信息化系统项目实施等关键业务管理流程组成的信息系

统管理体系。实施信息系统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建立 OA 系统、金蝶云星空软件系统、加密软件系统等信息系统，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17）子公司内控管理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修订和补充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子公司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行为。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各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对各子公司重要部门、岗位的关键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对不同类型的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通过公司治理、运营管理、财务管控、人员规划、采购管理、IT 流程制定、内外部审计等方面进行跟踪、指导、服务、监督，实行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公司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还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充分掌握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18）其它控制

公司在融资与投资控制、投入与产出控制、研发与转化控制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操作，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制度》《内控自我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

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缺陷类别 衡量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5)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7)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正常运行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引领了公司财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运行，确保财务信息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同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运行的各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2025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竞争环境、及风险类别等因素的变化及时革新优化，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得以执行和监督，进而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力科技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秦国安

王滋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